

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盐农院发〔2025〕16号

关于印发《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2025年1月6日

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体现“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综合原则。学校、部门(学院)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条 维护消防安全是全校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部门和师生员工都有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四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 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 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 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 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 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 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 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 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 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 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 确保其完好有效,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 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等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安全保卫处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行政管理部门，代表学校行使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职权，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整改的责任。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 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 监督检查校内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 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 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 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 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 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 受理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和学校、校内各部门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 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 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 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六条 学校各部门和其他驻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规，认真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和落实本部门、单位的防火岗位责任制度，掌握本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 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教育、培训，定期举行消防演练。

(三) 定期进行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制止、纠正本部门、单位人员的违章行为，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凡属本部门、单位无法解决的隐患，及时上报学校有关领导和安全保卫处。

(四) 保证本部门、单位范围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设施设备、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设施等正常使用。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安全员，并制定岗位职责。

各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安全员，应做好本部门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每天对本部门范围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设备、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设施等进行检查。

第七条 除本规定第六条外，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 (一) 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 (二) 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 (三) 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八条 依据相关规定，下列单位（部位）列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 (一) 学生宿舍、食堂、超市、教学楼、校医室、浴室、体育场、图书馆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 (二) 实验实训室、计算机房、网络中心、监控中心等配备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
- (三) 供水、供电等系统；
- (四) 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 (五)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储存、使用部门；

(六)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七)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九条 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管理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进行定期维护,每年组织检测维修,加强对消防维保单位的管理考核。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一)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属学校公共财产。安全保卫处负责全校消防器材的配置、管理并登记造册。

(二)各部门都要有专兼职人员对本部门范围内的消防栓、灭火器材、自动报警装置、疏散标志、消防警示牌等进行管理,要建立消防器材管理档案。

(三)消防器材除在扑灭火灾等紧急情况使用外,严禁挪作它用。

(四)消防器材要设置在稳固明显、便于取用、防止潮湿、不影响安全疏散的地方。要经常检查、清点、擦拭、保养,以保证器材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五)学校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设置在建筑物内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防火门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六)定期检查，并将责任落实到人。因管理不善而发现丢失、损坏或由于保管不善造成锈蚀失效等情况，一旦发生火灾影响灭火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改装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得在配电间、锅炉房、消防泵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存放任何物品；不得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得指使、强令他人从事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生产和作业。

第十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明确活动主办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制定防火巡查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

(二)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三)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四)在活动举办前报安全保卫处对活动现场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依法应当报请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一条 校内单位进行装修、装饰等活动，应当将施工方案上报后勤基建处和安全保卫处审核并备案。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消防技术规范 and 标准；禁止移动、损坏、拆除或自行

改造楼宇原有的消防设施或在未经安全保卫处或消防机构审批的情况下更改房间用途、设置隔断。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校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档案室和安全保卫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禁止在学生寝室或其他集体宿舍内私拉电线和使用蚊香等易引起着火的违规行为，学生宿舍一律不得使用明火。

学校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校消防机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十三条 学校内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部门负责。

第十四条 发生火灾时，学校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火灾扑灭后，事故部门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十五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管理

（一）消防控制中心是消防重点部位，坚持二十四小时值班

制度;

(二) 值班人员必须经过专门消防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值班人员应熟悉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

(三) 值班人员到岗后, 要利用设备自检功能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巡检, 对巡检中发现的设备故障, 要及时填写故障通知单交维修部门签字维修, 巡检结果认真填写在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上;

(四) 值班期间要保持头脑清醒, 对各种报警提示音要迅速做出反应, 按照相应的报警处置程序进行及时准确的确认、处理, 对确认为误报的要及时将系统复位, 对确认为火警的, 要立即启动火灾应急疏散预案, 按照应急程序处置;

(五) 值班人员严禁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

(六) 值班人员要遵守值班纪律, 不得私自串班; 不得擅离职守; 不准长时间占用值班电话; 严禁在控制室内打瞌睡、睡觉; 严禁喝酒、吸烟、会客和搞各种娱乐活动; 严禁动用明火; 严禁酒后上岗;

(七) 控制室内严禁外来人员入内, 外来人员参观学习, 必须经有关领导批准, 方可进入, 进入后严禁乱动各种设备; 厂家的工作人员维修设备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并由维修部门的人员陪同方可进入工作;

(八) 控制室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其它杂物;

(九) 交接班过程中, 交接双方要逐项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纪录并签字,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和有关资料要存档备查。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十六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部门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十八条 校内各部门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十九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室、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消防部门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部门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对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二十二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部门应当及时向学校及相关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部门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二十三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部门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四条 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

(一)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1. 学校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2. 各部门对师生员工要经常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二) 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

1.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2. 本部门、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3.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4.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5. 组织、引导在场师生员工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三) 学校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1. 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2. 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3. 对进入实验实训室、机房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4.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宣传栏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 学校及各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员；

(二)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食堂、超市、保安、物业管理人员；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消防档案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实行分级管理。安全保卫处要根据学校情况确立消防重点，建立重点部位档案和消防设施档案；各部门也应确立部门（学院）的防火重点，建立部门（学院）消防档案。

（一）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的内容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2.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制度；
- 3.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置、维修登记，做到种类清楚，数量清楚，配置的部位和有效期限清楚；
- 4.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情况；
- 5.重点工种人员情况及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2.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3.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习记录；
- 4.消防安全工作考核、评比、奖惩记录；
- 5.火灾情况记录。

（二）安全保卫处负责收集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消防设

施全面检测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消防检查、巡查记录，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火灾情况记录，消防奖惩情况记录及应当记录的有关消防内容的记录。

第七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部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善后工作组；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八章 消防经费

第三十条 消防经费规定

（一）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二）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学校消防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三）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四）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九章 奖 惩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作为安全工作重要内容纳入年度部门综合考核之中，对安全考核排名前 20% 的部门，以及具有以下情况的部门或个人给予表彰。

（一）部门领导重视，消防规章制度完善，检查落实认真，消除隐患及时，全年未发生火灾事故。

（二）及时发现火灾苗头，并很快将其扑灭，避免造成人员和财产的较大损失者。

(三) 组织师生员工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消防活动, 成绩显著的。

(四) 模范遵守消防法规, 制止违反法规的行为, 事迹突出的。

(五) 在扑救火灾事故中处置得当, 表现突出者。对查明火灾原因有突出贡献的。

(六)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表现突出的。

第三十二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 学校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给予通报批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分。

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 有关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由学校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6-24

6-24